

通许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文〔2023〕59号

通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许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咸平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
关单位：

现将《通许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许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5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定位，完善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和监管机制，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责任落实，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为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

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科学规划，统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科学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弹药临时存储和运输等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组织完善、技术先进、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全覆盖，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到 2035 年，我县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围绕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功能区，红薯、西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完善高标准农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建设，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提升作业点安全等级水平，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提升粮食生产气象保障能力，

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针对沿涡生态带，涡河故道生态廊道，地下水超采区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需求，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需求，开展人工增雨（雪）改善空气质量作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等信息，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积极开展针对异常高温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积极协调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基础业务能力提升

（一）提升监测和指挥能力。建设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探测系统，加密垂直气象观测站网建设，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搭建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提升指挥调度

和区域协同水平。（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精准作业能力。建设集监测、指挥、作业于一体的高标准作业站点，完善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增加作业站点建设密度。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发展改革委、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县、乡两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体系，细化安全责任清单，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应急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落实）

（二）强化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协作的人工影响天气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公安部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指导临时弹药库治安防范工作。公安部门协助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仓储问题。

（公安局、应急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安全作业基础。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加强人影物联网应用、智能识别等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法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和备案。严格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公安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安全监管等职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等工作。（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大投入。各乡镇（街道）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探索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生态修复、水库蓄水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买服务。（发展改革委、财政

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队伍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培养，健全组织机构及考核聘任制度，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管理人员津补贴、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政策。开展技能竞赛人员培养，提升队伍素质。（县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防灾减灾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升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学认识。（文化广电旅游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